

郓城县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郓城县城关区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的通知

郓政字〔2023〕6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，加强土地利用管理，健全公示地价体系，实现土地资源合理配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规定，按照《标定地价规程》（TD/T1052-2017）要求，现将城关区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予以公布。本标定地价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郓城县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1. 郓城县城关区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

2. 郓县城区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公示信息表

附件 1

郓县城区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

一、标定地价公示范围

郓县城区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公示范围按不同土地用途进行分类，总面积为 74.06 平方公里，其中商服用地公示范围 26.79 平方公里，住宅用地公示范围 26.79 平方公里，工业用地公示范围 20.48 平方公里。

二、标定地价价格内涵

（一）估价期日:2020 年 1 月 1 日。

（二）权利类型: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（三）标准宗地用途:按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（GB/T21010—2017）明确的现状用途，分为商服用地、住宅用地和工矿仓储用地。

（四）标准宗地容积率按照实际容积率确定。

（五）标准宗地土地使用年期按各用途的法定最高使用年期,即商服用地 40 年；住宅用地 70 年；商服用地 40 年；工矿仓储用地 50 年。

（六）标准宗地开发程度：实际开发程度。

（七）市场特征:平稳正常运行、公开竞争。

（八）土地还原利率：6%。

（九）地价表现形式：地面地价：元/平方米。

郓城县城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公示信息表

序	标准宗地编码	位置	用途	权利 类型	面积 (平方 米)	容积率	开发 程度	设定使 用年限 (年)	标定 地价 (元 平方米)
1	371725S5000101	新城 街以西， 育才路以 南	商服 用地	出让	42000	2.5	七通	40	1956
2	371725S5000201	金水 街以南， 东门街以 东	商服 用地	出让	31297	2.3	七通	40	1927
3	371725S5000301	胜利 街以东， 唐塔路以 南	商服 用地	出让	24538	1.8	七通	40	2329
4	371725S5000401	廩丘 路以东， 公明路以 北	商服 用地	出让	81470.9	1.49	七通	40	1064
5	371725S5000501	水浒 路以北，	商服 用地	出让	15851	3	七通	40	1902

		公明路以西							
5	371725S5000601	胜利街以西，跃进河以南	商服用地	出让	18259	2	七通	40	1744
7	371725S5000701	西溪路以西，鄆州大道以北	商服用地	出让	24025	3	七通	40	1262
8	371725S5000801	金河路以北，金河东街以东	商服用地	出让	35681.97	2	七通	40	2124
9	371725Z7000101	新城街以西，育才路以南	住宅用地	出让	42000	2.5	七通	70	1731
0	371725Z7000201	胜利街以东，东门街以西	住宅用地	出让	42902	2.75	七通	70	1342
1	371725Z7000301	临城路以南，利民街以东	住宅用地	出让	87726.6	2.6	七通	70	2461
2	371725Z7000401	水浒北路以南，220	住宅用地	出让	77461.72	2.59	七通	70	1308

		国道以西							
3	371725Z7000501	胜利街以西， 水浒路以北	住宅用地	出让	133077.6	2.7	七通	70	1775
4	371725Z7000601	南环路以北， 西门街以东	住宅用地	出让	57052	2	七通	70	1359
5	371725Z7000701	跃进南路以北， 金河街以西	住宅用地	出让	45632.1	2.3	七通	70	1440
6	371725Z7000801	金河路东段路南	住宅用地	出让	120130.89	2.3	七通	70	1541
7	371725G6000101	临城路以北、 工业四路以东	工业用地	出让	44084	1	五通	50	241
8	371725G6000201	金河路以南、 工业四路以东	工业用地	出让	92209	1	五通	50	249
9	371725G6000301	开拓路以南、 工业四路以东	工业用地	出让	33333	1	五通	50	241
0	371725G6000401	工业	工业	出让	61213	1	五通	50	203

		二路路东	用地						
--	--	------	----	--	--	--	--	--	--